

##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9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且议案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本人认真阅读董事会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2019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 二、现场检查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并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多方面了解，积极与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对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以及面临的市场形势提出建设性意见。

### 三、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2019 年度,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 对公司发展战略提出意见和建议, 促进公司经营的稳健发展。在报告期内与各个委员会委员进行工作沟通交流、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 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 并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本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简历和相关资料后, 认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永红为董事长, 选举张玉冲为副董事长; 聘任陈永红为总经理, 龙超峰、龙春华、张玉冲、赵希平、李滔、刘霜为副总经理, 张玉冲为董事会秘书, 龙春华为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人同意选举陈永红为董事长, 选举张玉冲为副董事长; 聘任陈永红为总经理, 龙超峰、龙春华、张玉冲、赵希平、李滔、刘霜为副总经理, 张玉冲为董事会秘书, 龙春华为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

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注媒体对公司报道。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通过自学以及传阅监管部门的学习文件,进一步加深了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按照相关要求参加董事会会议和组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利用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各种情况进行了解,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和快速发展,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本人电子邮箱: cwc2@gdut.edu.cn。

**独立董事: 邓彦**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